

宁波盈拓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
年产 30 万片 PHC 板建设项目
环保备案承诺书

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：

本单位拟在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滨汐路 269 号 4# 厂房一层现有厂区范围内实施年产 30 万片 PHC 板建设项目，由于该项目涉及环保评估审查，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环保事项承诺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承诺符合以下条件

项目选址须符合“三线一单”要求，项目各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排放标准。

二、承诺达到以下环保标准

(一) 废水

生活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入莼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。

(二) 废气

发泡、注射、模压、脱模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+15m 排气筒排放（风量 15000Nm³/h），可以达到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。

(三) 固体废弃物

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置；废包装材料、废蜂窝纸、聚氨酯次品、边角料委托一物资公司回收利用；清洗废液、废洗模水、废活性炭、废原料桶、废抹布、劳保用具分类收集，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。

三、违约责任

我单位项目实施、运营过程中不符合上述条件和标准，愿接受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处罚，直至停产、拆除并恢复原状等。

承诺人（单位）：宁波盈拓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





陈科升

139 8931 7657

行政主管部门：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（盖公章）



2023.6.5

